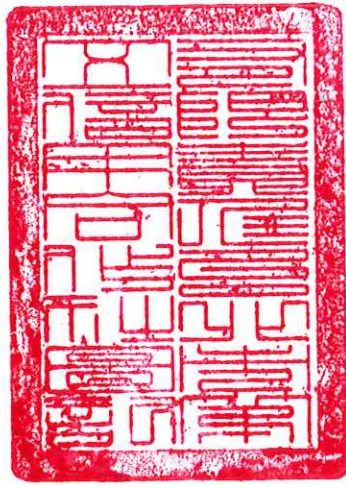


公



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新增服務項目手續費如下：

編號	服務項目	手續費	收費標準
24	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	每戶 250 元	解繳案款為 0 之案件，免收手續費
25	保管箱遺失鑰匙換發費用	每支 500 元	

本公告自 111 年 9 月 16 日起實施



理事主席 陳建忠